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	包头市政府采购业务费					
本级部门及代码	[137002]包头市政府采购中心	实施单位	内蒙古包头市政府采购中心			
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	预算数(A):		执行数(B):		%	
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设定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包头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市本级集中采购机构,承担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通用采购项目和涉及社会公共利益、保障民生重大项目的组织采购工作,平均每年节约3000万元,中心组专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。		包头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市本级集中采购机构,承担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通用采购项目和涉及社会公共利益、保障民生重大项目的组织采购工作,平均每年节约3000万元,中心组专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采购次数达到期200次	100%	80%	
		质量指标	全部达到政府采购法规定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	%	%	
		成本指标		%	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%	%	
		社会效益指标		%	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%	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全面组织实施标准化,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、规范服务行为,提高服务质量。	100%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政务大厅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回访、网上和实体大厅评议等形式,政府采购业务	100%	90%	

注:1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、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,分别按照100%—85%(含)、85%—60%(含)、60%—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